

律政司副司长在香港中华总商会会董会讲座致辞（只有中文）（附图）

以下是律政司副司长张国钧博士今日（十月八日）在香港中华总商会会董会讲座的致辞：

尊敬的蔡冠深会长（香港中华总商会会长）、各位嘉宾、各位朋友：

大家好。感谢总商会邀请我出席今日的会董会讲座，让我和大家分享一下有关国际调解院，以及香港发展国际法律和争议解决服务等范畴的最新发展。

总商会自一九〇〇年创会至今已 125 年，是香港历史最长及最具规模的商会之一。而普通法在香港的历史也非常悠久，在总商会成立之年已在香港运作，至今已超过 180 年。根据一八四四年颁布的《最高法院条例》，英国法（包括普通法、判例法、衡平法及成文法等）均开始在香港适用，英国司法机构的设置及许可权的划分、法官制度、律师制度等，也跟着引入香港，对本地的华人司法习惯等就未有所排除，予以尊重。

香港作为国际法律枢纽的独特优势

作为国家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辖区，香港备受国际信赖的法律制度，具有多项独特优势，为海内外投资者提供优良的营商环境。

第一，我们的法律制度非常稳定。普通法制度在香港已经运作超过 180 年，并在《基本法》的保障下继续运作。中央对普通法的落实是非常坚定的，最好的例子就是在今年五月，包括我们国家在内，33 个国家在香港签署了《关于建立国际调解院的公约》，成立第一个国际之间以调解方式解决争议的机构，国际调解院总部也将设在香港。

我知道很多总商会成员对国际调解院如何运作都很有兴趣。让我简单介绍一下，位于湾仔警署旧址的国际调解院总部工程已于今年年中完工，而《关于建立国际调解院的公约》已于八月二十九日生效。目前正安排在

港设立秘书处的事宜，有信心如期在明年初或之前正式投入运作。

国际调解院会设两个调解员名册，一是调解商事纠纷，即企业之间的争拗，我们会积极争取香港的专家加入名册；另一个名册是处理国与国之间的争议，例如边界、资源问题等，调解员需要有一定国际公法的经验，现阶段未必有很多本港专家参与，但我们会以此为长远目标，同时会加强推动区内外就国际调解的培训。

第二个优势是便利。香港不但是国家唯一实行普通法的地区，也是全世界唯一中英双语的普通法制度，法院的判决公正公开，法律原则和概念跟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一致，外国人使用英语就能掌握和参与香港的法律程序。加拿大菲沙研究所于今年九月发布《世界经济自由度 2025 年度报告》，香港继续获评为全球最自由经济体。根据瑞士国际管理发展学院发布的《2025 年

世界竞争力年报》，香港的竞争力位列全球第三，其中在「商业法规」排名全球第一，充分显示我们的法律制度在国际间享有崇高的地位。

香港的民商事法律与国际通行的一些规则相符，也是国际商业社会所熟悉。例如，香港普通法尊重合约当事人的自主权和合约的明确性。合约中的条款，包括跨境贸易中至关重要的风险分配条款（例如不可抗力条款、重大不利变动条款等），只要能准确体现当事人明确意图，并符合「合理性」的法律标准，香港法院倾向予以支持与执行。所以，我建议企业要「超前部署」，做好合同条款的规划，保障自身利益。

第三是非常安全。香港《基本法》保障了资本自由流通，所有投资、商业活动也受到严格保障和有效的监管。我们会确保监管框架守正创新，与时俱进。举个例子，我们在今年八月实施《稳定币条例》，为稳定币的

发行设立发牌制度，通过完善虚拟资产活动的监管框架，有效地管控风险，推动金融创新。

第四是可信。香港司法机关在《基本法》下拥有独立的审判权，包括终审权。除了诉讼以外，我们的国际仲裁服务也是站在全世界前列的位置。根据伦敦大学玛丽皇后学院的《2025 年国际仲裁调查》，我们是全球第二最受欢迎的仲裁地。

第五就是我们的法律制度，通过不同的法律合作和司法协助的安排，跟内地的法律制度有紧密的衔接。目前，香港与内地实施了九项民商事司法协助，涵盖范围很广，包括民商事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的相互承认和执行、香港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可向内地法院申请临时保全措施等。这些安排为跨境商业活动提供更充分的保障。

律政司的政策措施

《行政长官 2025 年施政报告》已于上月公布。感谢总商会在咨询过程中，提出了很多具建设性的意见，例如打造北都新引擎、推动品牌「出海」等，《施政报告》亦回应了相关的诉求。

在今年的《施政报告》中，律政司将推动不少与商界发展息息相关的政策措施。

第一项是支援企业「出海」。《施政报告》明确香港要发挥「出海」平台作用，积极协助内地企业开拓海外新兴市场。行政长官亦指示由我专责推广香港法律服务，协同其他专业如会计、金融等，支援内地企业「出海」的需要。

事实上，香港和内地都有各自的优势产业及众多的优质企业，有能力开拓更多海外市场。而企业的发展就

有赖于法律、金融和会计等优质专业服务的支援。例如，内地企业在「借港出海」的过程中，除了自身的商业营运以外，也需要考虑境外融资、法律风险管理、行业专家为品牌制订营销推广方案等。

这一系列由全球经贸格局「大洗牌」衍生对于优质专业服务的需求，就是国家所需、香港所长，就是香港当前的机遇。我们必须发挥香港的国际优势，善用港人灵活变通的策略把握好，与内地企业一同「拼船出海」。

我下一步的工作会聚焦法律和其他专业服务的推广，并加强与其他政府部门，以及专业服务界别的沟通与协作，主动对接内地企业及整合专业服务提供者资讯等，共同为内地企业提供更全面的「出海」专业服务，制订「出海」多元方案，发挥香港「走出去、引进来」的双向平台作用。

第二项工作重点是深化大湾区法律合作。经过多年努力，粤港澳大湾区的经济总量已突破1.92万亿美元，超越纽约湾区和旧金山湾区，与东京湾区相近，跻身全球湾区第一梯队，可谓是商机无限。

大湾区具有「一国、两制、三法域」的特点。要将三地法制的差异转化成各展其利的优势，需要三地共同做好机制对接和规则衔接。

接下来，我希望重点勾划律政司三方面的相关工作。

第一，推动内地与香港法制的对接。律政司将会继续优化香港与内地所签署的九项民商事安排，例如提升送达司法文书的效率，跟进落实执行法院判决的安排等，务求巩固两地法律协助的机制，保障企业利益。

第二，便利和提升企业选择利用香港与国际接轨的普通法制度。就此，非常感谢总商会一直鼎力支持和及时反馈，协助律政司成功推动于今年二月中起，扩大两项「港资」措施的适用范围——「港资港法」措施由前海扩展至深圳及珠海，而「港资港仲裁」措施则从内地自贸区，进一步涵盖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。

措施的落实为港资企业提供更多选择、弹性和便利。要享受这些措施的「红利」非常简单，无论是本地或外国投资者，都可以首先在香港成立公司，再以这家香港公司作为跳板，在大湾区内地城市例如深圳，设立内地公司。这家内地公司在「港资」措施下，将会被视为港资企业，享受香港与内地相互安排的优惠，以及其他司法管辖区所没有的特别政策，包括可选择企业较为熟悉的香港法律作为合同适用法，以及选择香港作为仲裁地，以解决投资及商业活动产生的争议，提升风险管理的效益。

第三，减低企业在大湾区解决商业争议的成本。律政司会持续推动建立大湾区仲裁员名单，并设立大湾区商事调解及仲裁平台，推动区内仲调机构采用和落实相关「湾区标准」，例如湾区调解规则等，为内地企业「借港出海」和外资企业「借港登陆」提供有力法律保障，利便企业解决商业争议。

香港的繁荣稳定离不开在座各位商界领袖的默默耕耘和付出。我和律政司团队会深化与总商会和其他持份者的沟通，虚心聆听意见，持续推出和优化相关措施，及时回应社会发展的需要，共同让我们的家园——香港——变得更加美好。

最后，我祝各位身体健康、生意兴隆。谢谢。